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遵义三岔”)提供了人民币3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实际发生额8,369万元。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基于遵义三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